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6-026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《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2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需要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后》，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》。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